

睢县农业科学研究所睢县 2026 年常态化帮扶资金产业发展
项目(第一批)项目施工合同

发包人(全称): 睢县农业科学研究所

承包人(全称): 河南聚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,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: 睢县农业科学研究所睢县 2026 年常态化帮扶资金产业发展项目(第一批)项目

工程地点: 睢县周堂镇齐庄村

工程内容: 温室大棚棚体配套设施 22 套,其中 20*100 米 9 座, 12*100 米 13 座:精品 15 丝 P0 棚膜 64464 平方米,精品 15 丝 P0 围膜 1540 平方米,棉被 3336 平方米,镀铝锌加厚卡槽 21508 米,镀铝锌卡槽接头 5390 个,加粗卡簧 21508 米,60 目加厚防虫网 9300 平方米,防兜水网 3720 平方米,加厚压膜绳 55600 米,地锚 4400 个,地锚砖 4400 块,压膜卡 10335 个,25*1.5 卷膜杆 6200 米,卷膜杆接头 1054 个,电动卷膜器 62 台,自攻丝 31 件,4 平方电线 760 米及各项基础配件等)。

资金来源: 常态化帮扶资金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: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。

三、合同工期

开工日期: 2026 年 8 月 6 日

竣工日期：2026年9月24日

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。

四、 合同生效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26年8月6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睢县农业科学研究所

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睢县农业科学研究所（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睢县农业科学研究所睢县 2026 年常态化帮扶资金产业发展项目(第一批)项目，已接受河南聚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二标段的投标，并确定其为中标人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中标通知书；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(3) 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4) 技术标准和要求（合同技术条款）；
- (5) 图纸；
- (6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(7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2.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（人民币）（大写）：捌拾叁万元整
（小写）：830000.00 元

4. 承包人项目经理：张晓晨

5. 工程质量标准：合格

6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

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。

7. 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生效后, 发包人承诺按工程施工进度阶段性拨付资金, 承包人全面进场开工拨付合同总金额的 60% 作为预付款, 工程竣工验收后出具竣工验收报告后拨付工程款 80% 资金, 审计决算后拨付工程款 100% 资金。

8. 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, 计划工期为 60 日历天

9.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, 合同双方各执叁份。

10. 缺陷责任期 (工程质量保修期) 1 年。

11. 工程安全责任: 承包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制定的安全生产政策、法律、法规。由于乙方造成安全事故的, 乙方负全部责任, 并由乙方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刑事责任;

12. 合同未尽事宜,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;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, 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发包人: 睢县农业科学研究所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: (签字)

2026 年 8 月 6 日

承包人: 河南聚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: (签字)

2026 年 8 月 6 日

账户名称: 河南聚通工程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: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睢县支行

账户号码: 411458010120022201